

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注〔B〕

博质监函〔2018〕50号

对博罗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32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博罗支部：

贵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包装袋生产、销售及使用的建议》（博协提案〔2018〕第32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沟通

收到提案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刻安排业务股室开展工作，与会办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多次沟通商讨，汇总意见，并结合我县实际，形成以下会办意见。

二、强化监管，推进长效管理

当前，我县城乡食品经营行业及消费者对一次性包装袋（主要是塑料袋）依赖性强、使用量大，塑料袋在农贸市场、超市、熟食店随处可见，塑料袋直接接触早点、熟食、蔬菜、海鲜、肉禽制品等，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加强塑料袋的监督管理刻不容缓。

我局加大对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上半年，我局出动58人次对辖区内13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26批次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验，已出检验报告26批次，没有出现不合格现象。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专项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执法检查，自“限塑令”实施以来，多次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开展专项整治。经过整治，全县的商场超市基本做到了有偿使用环保购物袋的要求，但农贸市场限塑执行情况与“限塑令”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今后将强化农贸市场执行“限塑令”的监管。

三、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市场主办责任

我局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消费品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等活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条幅、举办咨询活动等多种方式普及宣传消费品（包括塑料袋制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解答疑难问题，引导科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

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在农贸市场内通过电子展板、公告栏、横幅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不合格塑料购物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增强经营者执行“限塑令”的主动性、自觉性，引导消费者转变购物习惯，争取更广泛的支持配合，强化“限塑”的群众基础。

同时，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市场主办方认真落实市场主办者的第一责任，同时督促市场主办者完善市场内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制度；要求主办者与经营者签订执行“限塑令”的责任状，并明确违约责任；运用市场信用管理的方法，将是否执行“限塑令”作为市场信用考核记录的重要指标，强化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经营者执行“限塑令”的自觉性。

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方案，我局与市场监管局不久后将合并，县质监局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和县市场监管局对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管职能将合并，未来我县对食品相关产品将实现无缝监管。



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综合室

